

牙位和口腔区域的标示法

Dentistry—Designation system for teeth
and areas of the oral cavity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950—1984《齿科——牙齿和口腔区域的标示制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双数字标示口腔区域、牙齿牙位和牙齿表面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口腔临床、教学、科研和生产等领域。

2 口腔区域标示

口腔区域以双数字标示,其中两个数码至少有一个是“0”,其标示如下:

- 00 表示整个口腔
- 01 表示上颌区域
- 02 表示下颌区域
- 10 表示右上1/4口腔区域
- 20 表示左上1/4口腔区域
- 30 表示左下1/4口腔区域
- 40 表示右下1/4口腔区域
- 03 表示右上1/6口腔区域
- 04 表示中上1/6口腔区域
- 05 表示左上1/6口腔区域
- 06 表示左下1/6口腔区域
- 07 表示中下1/6口腔区域
- 08 表示右下1/6口腔区域
- 09 表示的区域可由使用者在附录中规定。

3 牙齿牙位标示

牙齿牙位以双数字标示。第一位数码表示牙位所在的1/4口腔区域,第二位数码表示该区域的牙位。

a. 第一位数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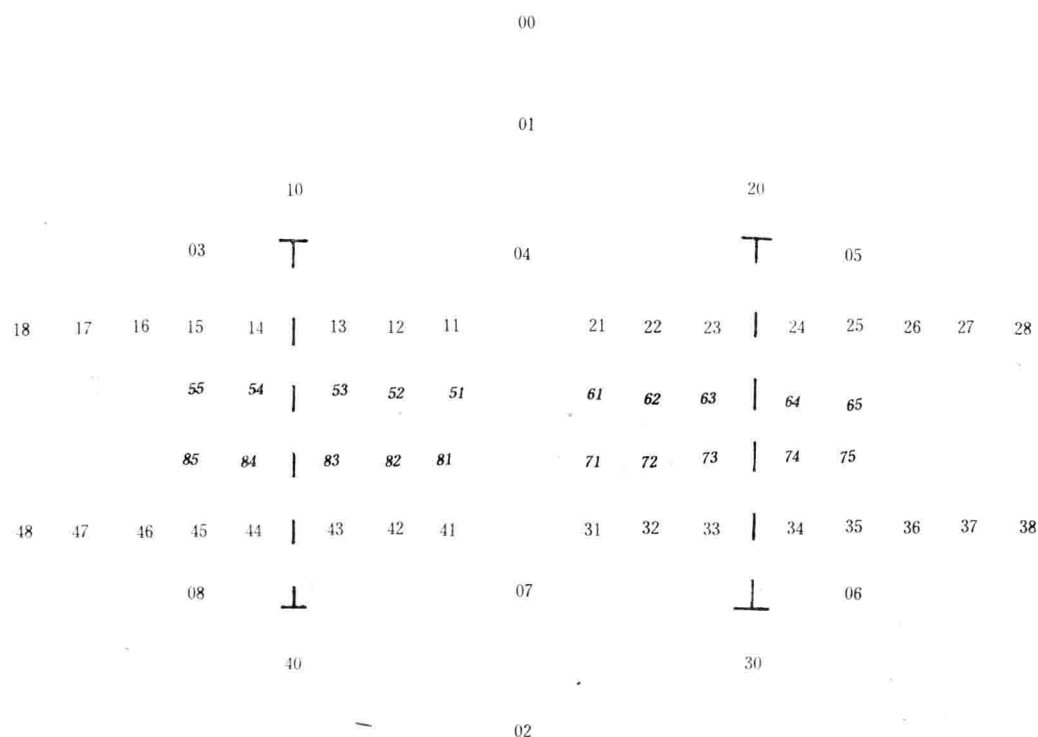
数码1至4表示恒牙所在的1/4口腔区域,数码5至8表示乳牙所在的1/4口腔区域,均自右上1/4口腔区域始顺时针递增排列。

b. 第二位数码

各1/4口腔区域的牙齿牙位由1至8(乳牙1至5)表示。数码均自中线始朝远中方向递增排列。

各数字必须分别读音,例如,恒尖牙应读成1—3、2—3、3—3、4—3。

标示制如图1所表示,其中斜体字表示乳牙牙位。



09 附录文件中使用

图 1 牙齿牙位、口腔区域双数字标示图

4 牙齿表面标示

牙齿表面各部分按图2字母表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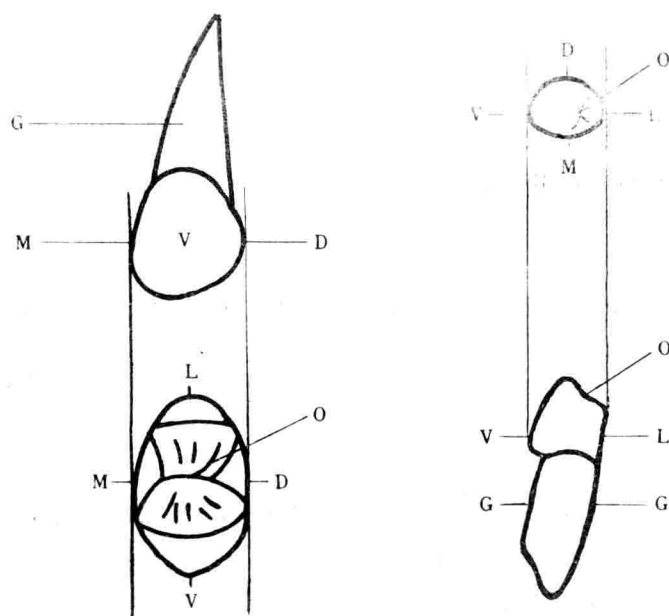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牙齿表面标示图

O—咬合面；M—近中面；D—远中面；V—颊唇面；L—舌侧面；G—根面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口腔材料及器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齿科材料测试室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一。